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吴国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13年度的发展状况，出席公司 201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3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3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无委托出席或未出席的情况。

二、2013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3年2月1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3年3月1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1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3年5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3年7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3年10月1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3年11月2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3 年内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均事先对文件进行认真审核，详细询问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公布的高管薪酬表示认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制度。

②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

(1) 2013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13 年 4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3 年 7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

(4)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③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

(1) 2013 年 2 月 16 日, 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管的议案》, 并提交董事会。

(2)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对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学习, 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 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年报编制与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定》的规定, 本人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过程中, 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年审工作进程,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讨论。

七、其他事项

- (一)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各层面人员之间的联系与交流，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所有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八、联系方式

姓名：吴国芝

电子邮箱：wgzcpa11@163.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吴国芝

2014年4月14日